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 4 号 (总第 205 号)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市科〔2019〕32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1 号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020 年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2 号 (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兑现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3 号 (8)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1 号 (10)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2 号 (14)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联合惩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3 号 (16)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0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20〕2 号 (19)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0〕16—22 号 (27)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市科〔2019〕32号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市政府印发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21号）精神，以及自治区科技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玉林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玉市科〔2017〕14号）进行修订，并经市

五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

玉林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玉发〔2017〕11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玉政发〔2017〕9号）的文件精神，加快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是对购买科技成果（A类）实现转移的和转化自有科技成果（B类）实现经济效益的两种类型进行补助，在玉林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中设置补助经费，条件满足其中一类即可申请。

A类：对玉林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实现转移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不小于30万元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B类：对玉林企业转化自有科技成果实现经济效益，形成的经济效益不小于500万元（近三年累计的经济效益500万元折算为技术交易额30万元，依此类推）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办法所称购买科技成果，是指企业出资通过购买、委托或合作开发获得技术成果的行为。

办法所称转化自有科技成果，是指转化在自治

区成果登记系统上登记在案的成果。

办法所称技术交易金额,是指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费用(不含仪器、设备、设施、软件费)和转化自有科技成果实现经济效益折算的技术交易额。

第三条 重点支持方向:机械制造、大健康、新材料、服装皮革等四个千亿产业以及再生资源环保、林产林化、新型建材、陶瓷、新一代电子信息等其它新兴和传统产业。

第四条 申报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是玉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技术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

(三)购买科技成果的,交易完成时间在2018年12月15日以后;转化自有科技成果的,科技成果登记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以后。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技术交易总额为30万元至50万元(含)的成果,按技术交易额的15%予以补助。

(二)技术交易总额为50万元以上的成果,技术交易额在5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一)的补助标准,超出50万元的部分按技术交易额的20%补助,最高不超20万元。

成果交易双方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25%(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含)以上、企业实际控制者为亲属关系)的,其补助比例和补助上限减半。

已获得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的科技成果,不能再重复申报玉林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

助资金。

一年内支持单个企业的科技成果不超过2项。

第六条 玉林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报程序

采用公开申报的形式。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信息、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

(一)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玉林市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申请表》及有关附件材料,附件包括:

A类(购买科技成果):

1. 科技成果持有证明。
2.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并提供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技术购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技术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其中,以入股方式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属专利转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证明;属专利实施许可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B类(转化自有科技成果):

1. 成果持有证明;
2. 成果登记证明;
3. 成果转化效益证明。

以上证明原则要求第三方法人机构出具。

(二)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将纸质材料送至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开发园区管委会进行推荐,并加盖公章后送交玉林市科学技术局。

(三)需要特殊许可或者特殊生产条件资格要

求的成果转化，需要提供有关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行政许可资质证明，或者具备有相应资格的条件。

第八条 审核和公布

（一）玉林市科学技术局收到企业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专家组成员 3 名。玉林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商财政局后，下达补助通知，同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第九条 补助经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由市财政局负责划拨。补助经费属于奖励性质，企业可自主统筹安排用于研究开发或科技服务活动。

第十条 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

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玉林市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后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十一条 受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后补助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记录作为后补助管理遴选受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依据，直至取消相应资格。

第十二条 涉密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2017 年 7 月 4 日玉林市科学技术局、玉林市财政局联合公布的《玉林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禁燃区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高污染燃料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二、禁燃区划定原则

（一）科学规划，协调一致。禁燃区划定方案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天然气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相协调，科学衔接。

（二）由内到外，突出重点。结合本市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城市路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情况，由内到外划定，其中中心城区、工业园区等区域作为重点，率先划定实施。

（三）循序渐进，适时调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适时拓展禁燃区范围。

（四）各方协同，疏堵结合。坚持政府市场协同，坚持全面依法推进、落实各方责任、全民参与，部门协作，疏堵结合，引导替换高污染燃料。

三、高污染燃料界定

结合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高污染燃料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Ⅰ类（一般）燃料种类界定，即：

（一）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

组分含量大于表中规定的限值）。

部分煤炭制品含量限值表

燃料种类	含硫量	灰分	挥发分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	5.0%
兰炭	0.5%	10%	10.0%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四、禁燃区划定范围

玉林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东至玉东新区五彩田园南药园、茂林镇新寨村，经鬼门关、北流市三环西路至北流镇凉水田村，沿同城大道（规划中）至玉林北站（规划中）再至北流市西垠镇田心村；北起北流市新圩镇镇区南面下坡村和白鸪江村，经葫芦岭北面到北流市大里镇罗样村，再经马骝岭西面、挂榜山西北面到玉州区名山街道腾扬村，沿外环快速路（规划中）经城北街道高山村、仁东镇西岸村、都横岭北面到玉州教育城；西至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经仁厚镇上罗村、仁厚村到仁东镇都甘村，再经福绵镇上枋村、香山村，沿福绵镇北面天河路到西福路，沿西福路经万济桥东面、福绵镇青岭村至宝岭村大沙浪，沿发展大道（在建）至福绵镇横岭村，再沿向海大道（规划中）到新桥镇新沙村；南沿工业大道（规划中）经福绵区新桥镇的五岗岭北面到玉州区南江街道分界村，沿南深高铁（规划中）经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四乐村到南江街道云良村，再沿发展大道（在建）经塘岸高速收费站、茂林镇鹿潘村、鹿塘

村到新寨村。划定范围总面积约 370.60 平方公里,详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出具的示意图《玉林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

五、管理要求

(一)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承担的主要任务,科学制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事有专人、人有专责、层层负责、责任唯一的组织格局,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本方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有关单位或个体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适当延期,不能达标排放的不予延期。

(三) 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或个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及燃气、电力、热力等能源供应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保

障城市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禁燃区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禁燃区内企业单位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能源规划和能源项目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做好禁燃区内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的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贯彻落实鼓励工业企业改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拆除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禁燃区专项工作经费,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鼓励改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快推进天然气供气管网建设,提供稳定、可靠、安全、高质的保障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的原则,开展城市建成区内企业单位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依法对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和行政许可工作;定期将禁燃区的锅炉登记许可、使用、淘汰情况汇总报送到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北流市、陆川县、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配合各县(市、区)和相关工业园区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做好禁燃区划定的宣传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监督局配合北流市、

陆川县、玉州区、福绵区、玉东新区开展禁燃区实施工作。

燃气、电力、热力等能源供应单位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禁燃区内能源供应需求。

（五）违反禁燃区规定，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逾期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强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播

放禁燃区环保公益广告，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理念，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七）本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玉柴工业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开发园区积极主动协助政府开展禁燃区实施工作。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玉发改环资〔2015〕10号）同时废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020年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78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2020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指导意见》（桂民函〔2020〕137号）等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20年4月1日起，调整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家庭月人均收入680元调整为760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家庭

年人均纯收入4550元调整为5400元。

二、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一）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由原来1274元/月/人调整为1368元/月/人；

（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由原来6743元/年/人调整为7650元/年/人。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在玉林市确定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标准；如因调标产生资金缺口的，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各县（市、区）要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办规〔2017〕3号）要求，相应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同时，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玉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019 年调整）的通知》（玉政办规〔2019〕5 号）不再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兑现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兑现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玉林市兑现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 号）以及《自治区投资促进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明确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兑现事项的函》（桂投促函〔2019〕341 号），明确、规范相关奖励政策兑现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我市新设立的或已设立但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规定建设期限的外资企业。

（二）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引进合同外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起，对新引进的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1500 万美元以上（含 1500 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可以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相当于企业第一年缴纳的所有税收项目所在地政府留成部分的 50%，但是最高不超过 1 亿

元人民币。已享受税收优惠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二) 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对2019年1月1日(含)以后新引进合同外资1500万美元以上(含1500万美元)的国家鼓励类外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报请自治区统筹安排,给予保障。

(三) 对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在我市新设立的外资企业,自登记注册或备案之日起半年内在商务部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实际到位外资5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

(四)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后新设立或已设立的但是没有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的外资企业,对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年实际到位外资总额超过2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的,可以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按照实际到位外资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房地产、股权投资、并购、债转股、投资性公司等投资领域的不纳入此项奖励范围,凡是已得过各级政府优惠奖励的不得享受该项奖励。

第四条 奖励认定及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一) 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企业自行提出申请;符合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的企业名单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提供。

(二) 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的外资企业:

1. 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鼓励类产业认

定文件、企业纳税证明文件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提出奖励申请。

2.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审核企业奖励申请,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奖励额度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确定。奖励资金由相应的县(市、区)财政承担。

(三) 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外资企业:

1. 具备用地报批条件,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尚未落实的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企业用地申请报告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申请。

2.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审核后,将符合用地政策的外资企业项目清单(含用地需求)申报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市自然资源局将符合用地政策的外资企业项目清单(含用地需求)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纳入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范围后,项目可按照自治区用地指标核销制的有关规定,直接组织材料报批用地,通过审查并完成缴费后由自治区核销用地指标。采取招拍挂等方式公开出让确定项目用地竞得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 符合第三条第三款的外资企业:

1. 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审核商务部门统计口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情况,按照

审核结果及时通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名单。

2.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审核企业奖励申请，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相应的县（市、区）财政承担。

（五）符合第三条第四款的外资企业：

1.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部门根据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知企业。

2. 企业填写并提交《玉林市实际利用外资奖励申请表》、营业执照、外资企业备案或批准文件、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出资证明书到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3.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发改、投促、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核后，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促进部门将拟奖

励企业名单联合上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审批。

4.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奖励资金由相应的县（市、区）财政承担。

第五条 奖励兑现

（一）每年兑现一次，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

（二）外资企业可以委托企业注册地项目代办中心免费代办上述政策兑现事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玉林市实际利用外资奖励申请表（略）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精神，根据《玉

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9〕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改革审批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9〕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交通、水利等领域建设项目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专项办法。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纳入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部门公布告知具体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审批部门，是指对项目投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等审批、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审批服务的行政审批机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第三条 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

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本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本系统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属地政府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以下统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流程所有行政许可、备案、服务事项。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第五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制作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及时调整对外办事指南、内部审批流程、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表单等。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开办事指南及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看或下载。

对于必须前置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明确,并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公开。

第六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

(四)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

(五)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六)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二) 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诺;

(三) 申请人对申请项目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在承诺期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承诺;

(四) 申请人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五) 申请人对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

(六) 申请人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七)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承诺书,经签章后递交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综合服务窗口。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工程建设审批专窗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或审批部门授权的工程建设审批专窗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明确的部分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除个别事项办理须明确办理时限外,原则上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

定。

审批后的核查时间与方式由审批部门结合具体事项确定，能够在告知承诺书中事先明确的，应当事先明确。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应当将告知承诺制审批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审批部门在审查、核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将不诚信行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有关审批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对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档案的申请人、被审批人，自审批部门确认并记录其不诚信信息之日起两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其进行重点检查。

申请人、被审批人严重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行为，达到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规定办理。严格在各领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经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审批决定和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

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审

批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七条 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审批部门应当定期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经验，结合申请人、被审批人的意见建议，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要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二）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规定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四）申请人愿意承诺且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五）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

（六）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 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精神，根据《玉

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9〕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桂政发〔2018〕3号）以及《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

绘、中介服务企业、市政设施服务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列入“红黑名单”管理范围。

第三条 “红黑名单”管理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确定的具有审批事项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信息的认定、使用和管理。“红黑名单”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

第四条 “红名单”单位和个人，是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

信用,受到市级以上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的奖励和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部门应当自查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

(一)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开工建设、建设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 不遵守承诺履行相关职责且拒不整改的;

(七) 因恶意欠薪被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六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可采用信用承诺审批的方式,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服务。

第七条 “红名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1年。国家级表彰的公布期限为3年,省级表彰的公布期限为2年,市级表彰的公布期限为1年。公布起始时间自表彰或授予相关称号的决定文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被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删除其红名单信息。

第八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将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九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黑名单”信息推送至玉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行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单位首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消除不利影响的,经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同意,可从“黑名单”中移出。项目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黑名单”的项目单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将再次列入“黑名单”,期限为2年,且在

期限内不予移出。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决定将项目单位移出“黑名单”的，应当及时从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公示。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被列入“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

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更正“黑名单”。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被移出“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林市 工程建设项目失信联合惩戒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精神，根据《玉

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9〕9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联合惩戒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6日

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联合惩戒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对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推进全市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桂政发〔2019〕28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玉政发〔2019〕9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惩戒，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负面记录、共同采取限制措施、审慎审批、从严监管的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检测机构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能负责“黑名单”信息采集和告知，提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并向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并公布。

第五条 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批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下列不良行为，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对应名单主体；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获得行政审批、核准、备案、验收；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险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四）违反水土保持、防洪、湖泊保护、排水与污水管理、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五）违反《城市绿化条例》；

（六）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八）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九）在重大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中，未建设强震动监测设施；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建设行为；

（十）未取得资质或超出资质承接业务，或出具虚假文件；

（十一）建设单位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

（十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及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2次或2次以上未履行承诺且性质恶劣、衍生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行为。

第六条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上述不良行为由下列执法文书、监督执法记录等确认，并作为列入“黑名单”和实施联合惩戒的证据：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各类检查通报或责令整改等执法文书；

（三）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仲裁裁决书；

(四) 相关部门依法取得的事故调查报告、鉴定文书;

(五)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察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记录;

(六)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七条 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公布程序。

(一) 信息采集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负责采集“黑名单”的相关信息。每条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或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执法文书或执法记录、案由、具体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单位等要素。

(二) 信息告知

对存在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应该列入“黑名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当事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当事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自收到书面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异议申请人提出申请理由不成立或仅是提出异议申请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要求补正仍未提供的,认定部门(单位)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三) “黑名单”的公布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能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及其不良行为、认定部门(单位)需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黑名单”信息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向全社会发布、公开。“黑名单”最长公布期限为1年。

(四) “黑名单”公布期限的调整

1. 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可根据被列入

“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整改情况,调整其“黑名单”公布期限。调整由企业提出申请,由审批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可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对2次及以上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缩短其“黑名单”公布期限。

2. 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或未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的,延长“黑名单”期限,延长期不超过1年。

(五) “黑名单”的解除

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在公布时限内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整改报告。“黑名单”主体达到退出标准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退出申请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并及时将退出信息共享至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黑名单”主体退出名单后,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单位)确定。

第八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在“黑名单”公布期内,实行如下限制措施。

(一) 限制招投标资格,限制不动产交易行为;

(二) 暂停受理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的延续和升级申报工作;

(三) 实行差异化监管。各审批部门应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审慎审

批新的报审报批项目，加大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频率和力度；

（四）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九条 对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在“黑名单”公布期内，实行联合惩戒。联合惩戒的范围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惩戒措施为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措施。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可参与联合惩戒，实行一定惩戒措施。

第十条 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黑名单”信息采集、信息告知、公布期限调整各环节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黑名单”制和联合惩戒不良行为清单（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0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桂政办函〔2020〕5号）精神，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2018年更新调整）的通知》（玉政发〔2019〕1号）公布的玉林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2018年更新调整）同时停止执

行。2020年1月1日前，已经获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其征地补偿及征地程序按照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实施。2020年1月1日后，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其征地补偿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今后我市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至少每3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范围、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征地，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改变和降低征地补偿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二、切实做好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相关工作

（一）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

准在本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布。

（二）明确适用范围。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其中：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1.1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4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1 至 0.4 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三）做好实施配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各县（市、区）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或重新公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实施。

（四）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民安置渠道。除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可采取农业安置、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就业安置、入股安置、异地移民安

置等多种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采取留地安置的，除中心城区和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公共服务、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其他项目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征地面积的不低于 5% 配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 亩）用作预留地，供被征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使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精心组织，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监管，防止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各县（市、区）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附件：1. 玉林市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20 年更新调整）
2. 玉林市市辖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20 年更新调整）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玉林市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020 年更新调整)

县(市)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亩)
北流市	第一区片	450981001	北流镇:居民村、勾漏村、中灵村、印塘村、环城村、鸭垌村、六地坡村、凉水井村、大燕塘村、松花村、六行村、河泉村、甘村、丛义村、白须村、九代村、六荣村、湖塘村、新城村、龙安村; 塘岸镇:独竹村、长塘村、金城村、塘岸村; 新圩镇:新圩村、白垌江村、平安山村、陶山村、旺山村、南胜村、下坡村。	63600	25440	38160
	第二区片	450981002	白马镇:根垌村、黄龙村、东塘村、金头村、黄金村、陆雍村、白马村、垌尾村、茶新村; 大里镇:大里村、罗梓村、沙坪村、六堆村、小乌村、林垌村、冠垌村、高垌村、六马村、月塘村、大塘村、罗坡村、古红村、雍照村、林村、六厘村、大容山林场、大容山综合场、大容山水电站、玉林地区供电局水库管理所; 大伦镇:大伦村、文城村、南岸村、玉塘村、冲表村、六岑村、平冲村、旺贺村、平田垌村; 大坡外镇:大坡外村、新安村、大坡内村、高丰村、南盛村、琴冲村、分水村、北容村、沙坡村、三板村; 扶新镇:扶新村、隆安村、永塘村、安河村、南盛村、上林村、茂化村; 六靖镇:六靖村、协保村、旺坡村、那排村、桑隆村、永冲村、西山村、大坡村、云罗村、茶山村、长江村、龙湾村、石寨村、沙冲村、镇南村、六靖镇居委会、桂丰农场、六靖林场; 六麻镇:六麻村、经龙村、里凤村、兆贡村、升平村、六楼村、达和村、南山村、六学村、端寨村、三和村、石玉村、上合村、旺坡村、新平村、大旺村、六寨村、合水村、六美村; 隆盛镇:隆盛村、安平村、乡平村、深龙村、中和村、南联村、平坡村、香圩村、龙溪村、三和里村、三和外村、隆湾村、秧道村、陈智村、西塘村、长信村; 民安镇:民安村、高车村、松石村、兴上村、丰村、六感村、才旺村; 民乐镇:民乐村、罗政村、茶垌村、元常村、水岸村、南庆村、新旺村、石塘村、会众村、莲塘村、万平村、萝卜村、斗口村、贺平村、大容村、石垌村、桃冲村、大容山林场、龙门水库; 平政镇:平政村、岭南村、岭南村、石梯村、上塘村、六合村、北河村、双垌村、双头村、石榴村、龙池村、仓田村、灰沙村、六沙村、六巷村、绿旺村、大双岭林场; 清水口镇:清水口村、竹榄塘村、陈地村、大郡村、大塘边村、香塘村、大罗村、积丽村、旺冲村、大荣村; 清湾镇:清湾村、中龙村、白米村、旺垌村、六到村、六仑村、凤塘村、陈冲村、平旦村、双龙村、候山村、清平村、禾界村、龙南村、香田村; 沙垌镇:沙垌村、金江村、六溪村、三江村、上安村、秀塘村、雷冲村、汉凤村、丹花村; 山围镇:铁炉村、李村、塘头村、山围村、都官村、甘竹村、丰垌村、大容山林场; 石窝镇:石窝村、六金村、河浪村、石录村、蒙冲村、龙田村、上垌村、煌炉村、山平村、沙田村、那鞋村、大陂村、上珍村、下珍村、大双岭林场、华东村、东华村、雀山村、坡头村、平田村、黄田村、石锅肚林场; 塘岸镇:凉亭村、利民村、六和村、塘龙村、贡塘村、塘肚村、六高村; 西垌镇:西垌村、大车村、西岸村、西冲村、平地山村、新村、横垌村、坡心村、平山村、良村、木棉村、共和村、田心村、石垌塘村、六洋水库、大容山林场; 新丰镇:新丰村、须南村、水垌村、石碗嘴村、罗屯村、高塘村、永安村、大罗垌村、大村; 新荣镇:新荣村、大同村、张新村、六华村、扶中村、五常村、毓山村、民安水库; 新圩镇:梧村、沙塘村、宋村、河村、覃冲村、六旺村、新圩园艺场、大容山林场。	60600	24240	36360

县(市)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亩)
容 县	第一区片	450921001	容州镇: 东光社区、厢西社区、河南社区、红光村、励志村、平坡村、同古村、华南村、大明村、杨叶村、周口村、千秋村; 十里镇: 泗登村; 石寨镇: 大华村、合柳村、石寨村、雷垌村; 容西镇: 思传村、祖立村。	50280	20110	30170
	第二区片	450921002	容州镇: 礼信村、宁冲村、大榄村、三和村、五一村、桥北村、水井村; 十里镇: 甘旺村、黎读村、十里村; 杨梅镇: 绿荫街、成美村、杨梅村、和丰村; 灵山镇: 灵山村; 六王镇: 六王村; 黎村镇: 黎村、黎村街、太平村、珊草村; 杨村镇: 杨村; 县底镇: 冠堂村、县底村; 自良镇: 自良村、自良街、中平村; 松山镇: 松山村、儒地村; 罗江镇: 黎木村; 石头镇: 石头村; 浪水镇: 浪水村、浪北村。	47480	18990	28490
	第三区片	450921003	杨梅镇: 熊胆村、和勃村、河口村、六美村、四美村、义合村、六别村、四毫村、凤美村、红石村、三德村、和睦村、四端村、石岭村、普济村、杨梅街; 灵山镇: 仁勇村、华浪村、大陆村、六泉村、守善村、旺维村、罗叔村、当中村、六华村、六图村、六肥村、天堂村; 六王镇: 谭螺村、温风村、思良村、吉里村、陈村、龙头村、古泉村、六槐村、金库村、塘垌村、谭和村、莲塘村、尤华村、佳香村、双善村、六青村、大公社; 黎村镇: 振新村、平洛村、六旺村、新塘村、六吟村、同和村、太和村、同心村、六振村、温泉村、四维村、和睦村、满垌村、平石村、旺安村、崇丰村、思贤村、六杨村、六胜村; 杨村镇: 高垌村、踏田村、坡荒村、横山村、当发村、果牌村、鱼产村、马良村、大军村、六福村、东华村、平贯村、岐河村; 县底镇: 古练村、旺黎村、复联村、古长村、靖北村、泗关村、康塘村、龙山村、新光村、竹山村、金村、平河村、荣塘村、上郁村、东安村、古例村、吉燕村、河儿村; 都村: 东安村、古例村、吉燕村、河儿村; 自良镇: 大里村、龙镇村、河步村、吉旺村、同江村、思旺村、司六村、古济村、云松村; 松山镇: 下河村、文仰村、慈堂村、寻阳村、三合村、平车村、沙田村、大中村、合同村、石扶村、大水村; 罗江镇: 竹良村、顶良村、岑冲村、大石村、半月村、三岸村; 石头镇: 旺广村、大良村、奈底村、甘冲村、旺冲村、和莫村、泗福村、石塘村、登州村、水口村、营垌村、大担村、睦袁村、上垌村、上石村、石剑村、大垌村; 石寨镇: 大荣村、大兆村、古兆村、华六村、石城村、上烟村、下烟村、独石村; 容西镇: 西山村、仙江村、深柳村; 十里镇: 琅新村、杨外村、大坡村、大莘村、江口村、流冲村、塘冲村、大鵬村; 浪水镇: 泗利村、扶昨村、泗河村、白饭村、长寿村、扶冲村。	46290	18520	27770

县(市)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亩)
陆川县	第一区片	450922001	温泉镇: 安宁村、白坭村、东山村、洞心村、凤湾村、官田村、础塘村、四良村、万丈村、温泉村、长河村、中屯村、中兴村, 温泉镇林场。	47500	19000	28500
	第二区片	450922002	珊罗镇: 大山村、鹤山村、六燕村、珊罗村、四乐村、田龙村、长纳村。	46500	18600	27900
	第三区片	450922003	马坡镇: 大良村、大兴村、东西村、界垌村、靖东村、靖西村、良厚村、六平村、马坡村、清秀村、新山村、雄英村、珠砂村, 马坡镇林场;	44600	17840	26760
			米场镇: 乐宁村、米场村、南中村、平塘村、桥鲁村、旺同村、五柳村、新民村;			
			大桥镇: 北桑村、大桥村、大塘村、瓜头村、陆透村、美坡村、平山村、三善村、塘侯村、雅松村;			
博白县	第四区片	450922004	乌石镇: 安东村、吹塘村、老圩村、黎洪村、龙化村、陆河村、陆龙村、那寨村、坡脚村、坡子村、沙江村、沙井村、双垌村、水花村、塘城村、王沙村、旺岭村、谢鲁村、月洞村、子良村、紫恩村、国营南田林场、五星农场;	42650	17060	25590
			良田镇: 车田村、冯杏村、甘片村、莲塘村、良田村、龙口村、鹿垌村、三联村、石垌村、旺垌村、文官村、新村、竹山村;			
			清湖镇: 官冲村、陆坡村、那若村、平安村、清湖村、三水村、水亭村、塘榄村、塘寨村、旺山村、新官村、永平村, 王沙林场、陆川县林场、红山农场;			
	第一区片	450923001	滩面镇: 佳塘村、坡头村、上旺村、滩面村、覃村、新旺村;	52448	20979	31469
			古城镇: 八角村、北豆村、古城村、良村、楼脚村、陆蓬村、陆因村、盘龙村、清耳村、长径村。			
博白县	第二区片	450923002	沙坡镇: 白马村、北安村、大连村、高庆村、和平村、横山村、六高村、六潘村、龙湾村、秦镜村、沙坡村、仙山村、中心村, 南田林场;	44802	17921	26881
			横山镇: 高冲村、旱塘村、良塘村、陆洪村、清平村、稔坡村、石塘村、四和村、潭村、同心村、旺坡村;			
			沙湖镇: 官山村、新街村、永安村、永旺村、长沙村;			
	第三区片	450923003	平乐镇: 六凤村、平乐村、桥头村、三安村、石村、新兴村、长旺村。	44403	17761	26642
			博白镇: 新仲村、雷埠村、荔湾村、水佳村、城东村、官田村、城郊村、城西村、木垌村、大良村、富石村;			
博白县	第四区片	450923004	三滩镇: 白中村、亚桥村。	44403	17761	26642
			博白镇: 珠江村、绿珠村、柯木村、茂江村、西江村、中江村、津木村、九龙村、春石村、护双村、桂花村、马塘村;			
			三滩镇: 学田村、良茂村、建中村、守育村、大旺村、那秀村、三滩村、充仓村、三滩街社区;			
	第五区片	450923005	径口镇: 文水村、径口村、大胜利村、周垌村、径口街社区、茶根村。	44403	17761	26642
			文地镇: 王洛村、大沙村、才苏村、中苏村、番壁村、姜充村、中良村、文地村、文地村、河滩村、茂石村、青河村、双平村、山文村、平旺村、南凭村、那大村、茂青农场、博白县胡椒场、文地街社区、三江街社区;			

县 (市)	区片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 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兴 业 县	第 三 区 片	450924003	卖酒镇: 通流村、党州村、平浪村、巷院村、周覃社区、睦村、志良村、乐泰村、竹沙村、卖酒村; 高峰镇: 大同村、大兴村、新河村、芦塘村、民安村、麻舍村、永德村、靖文村、太平村、卢村、高峰村、罗平村、靖定村、欧岭村、集义村、新李村、龙文村、张村、上河村; 沙塘镇: 新圩村、与善村、福隆村、平塘村、合成村、永兴村、沙塘村、水车村、安善村、五团村、马村、福联村、民强村、水口莫村、合民村、富旺村、张榕村; 蒲塘镇: 蒲塘村、凤文村、安国村、大文村、山奇村、石山村、西寨村、化寿村、南塘村、龙旗村、炉岭村、陈关村、石槐村、石崎村、龙平村、白花村。	45000	18000	27000
	第 四 区 片	450924004	洛阳镇: 金山村、龙垌村、大礼村、新忠村、新安村、六九村、洛阳村、旺龙村; 龙安镇: 扬前村、泰村、六霍村、马鹏村、柑坡村、旺冲村、腾冲村、新塘村、秧塘村、三角山村、长居村、螺网村、龙安村、牟村、六西村; 小平山镇: 小平山村、三德村、金华村、四塘村、旺里村、深塘村、谭村、旺翻村、大坡村、油村、良民村、宽畅村、崇善村; 北市镇: 钦善村、万龙村、洋塘村、宏福村、垌心村、兴福村、福田村、水田村、福德村、院垌村、北市村、旺石村、长华村。	44030	17610	26420

附件 2

玉林市市辖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020 年更新调整)

2020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 片 名 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水田			旱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元/亩)	土地补 偿费(元 /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元/ 亩)	土地补 偿费(元 /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元/ 亩)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 助费(元 /亩)	(元/亩)	土地补 偿费(元 /亩)	安置补 助费(元 /亩)
第一区片	450900001	位于玉林市中心城区及周边行政村。具体包含的行政村如下： 玉城街道、城西街道、南江街道、名山街道和茂林镇五个乡镇（街道）所辖的所有行政村； 新桥镇：阳岗村、养心村、五金村、新桥社区、永宁村； 福绵镇：上枋村、中枋村、下枋村、新江社区、沙浪村、竹垌村、洋桥社区、三龙村、福东社区、福西社区、福绵社区、韦福村、青岭村； 仁厚镇：大卢村、荔枝村、新旺村、上罗村、下罗村、仁厚村； 仁东镇：鹤林村、大路社区、龚罗村、木根村、中鹿村、鹏垌村、都甘村、旺卢村、大鵬村； 城北街道：谷山村、平地社区、凤村、潘岭村、高山村、周埠村； 大塘镇：大塘村。	61500	23063	38437	60000	22500	37500	62500	23438	39062	60000	22500	37500
第二区片	450900002	主要位于第一区片周边及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具体包含的行政村如下： 新桥镇：大楼村、霞山村、被霞村、金鸡村、新沙村； 福绵镇：横岭村、船埠村、镇石村、良表村、水岭村、覃村、香山村； 仁厚镇：茂岑村、铁匠村、道良村； 仁东镇：石地村、沼心村； 城北街道：西岸村、钟周村； 成均镇：安田村、成均社区、大岭村、万福村； 樟木镇：樟木社区、太平村、胜利村、塘基村、庆龙村、新发村、中村、调马村； 石和镇：石和社区、长发村、爱国村； 沙田镇：沙田社区、良平村、丽良村、关塘村、万新村。	56700	21263	35437	55200	20700	34500	57700	21638	36062	55200	20700	34500
第三区片	450900003	第一、二区片以外的其他行政村。	53300	19988	33312	51900	19460	32440	54300	20363	33937	51900	19460	32440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免去邓承梁同志的兴业县沙塘镇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职级。

（玉政干〔2020〕16号 2020年3月30日）

李世亮同志晋升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三级调研员

（玉政干〔2020〕17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李松同志的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职级，到龄退休

（玉政干〔2020〕18号 2020年4月10日）

龙习艾同志到龄退休。

（玉政干〔2020〕19号 2020年4月10日）

免去李承显同志的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到龄退休。

（玉政干〔2020〕20号 2020年4月10日）

莫振茂同志到龄退休

（玉政干〔2020〕21号 2020年4月10日）

任宁红容同志为玉林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主任，免去其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育新同志的玉林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主任职务；

任陈锦同志为玉林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副主任（副处长级）；

任刘猛同志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峰同志的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温道忠同志为玉林市玉东新区〔玉林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长级）；

任林钧同志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玉政干〔2020〕22号 2020年4月20日）